附件：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内部审核表

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审核时间**	2026年8月12日
项目名称（编号）	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2025-2027年度拆除项目轨道保护监测一标段		
信息类型	**合同变更公告（变更条款号及内容：**乙方“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更名为“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通知书变更号为【2025】第08290247号；**变更原因：**供应商依法办理工商名称变更手续，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将就接替原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		
是否存在敏感、涉密信息、错别字、无效链接等	否		
经办人签字			
责任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备注：“信息类型”栏应包含所发布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补充通知、中标（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的全部信息。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丙方（全称）：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更名为“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变更号为【2025】第08290247号，“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甲方”）和“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称“乙方”）于2025年4月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2025-2027年度拆除项目轨道保护监测一标段”（以下称“本合同”）。因乙方于2025年8月29日已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已明确为“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经本补充协议书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约定如下内容，供各方遵照执行：

本补充协议书生效后，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丙方，丙方将接替乙方承担本合同下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自工商核准变更之日起，与贵单位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2025-2027年度拆除项目轨道保护监测一标段”合同中载明由乙方承担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将由更名后的“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二份。

本补充协议书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苏州

单位更名说明

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将原单位名称“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更名为“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我公司以前与贵单位公司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5-2027 年度拆除项目轨道保护监测一标段”合同之相关项目及结算款项按变更以后的公司名称及银行帐户结算，以后的各项事宜按更后的公司名称执行。

同时，我公司承诺，自工商核准变更之日起，与贵单位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5-2027 年度拆除项目轨道保护监测一标段”合同中载明由乙方承担的所有权利力和义务将由更名后的“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

变更前原公司名称：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账号：322019887400506675974

开户行：建行苏州三香路支行

税号：91320505MA1MLOWM7N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9 号

变更后公司名称：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7400506675974

开户行：建行苏州三香路支行

税号：91320505MA1MLOWM7N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9 号

特此说明，以告知。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单位名称由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变更为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和业务关系继续有效，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贵司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贵司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贵司的关心和支持！

现将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LOWM7N	91320505MA1MLOWM7N
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9 号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32201988740050675974	32201988740050675974
数字钱包账号	00522019962552 39	00522019962552 39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登记通知书

(3205sp05120202)登字[2025]第08290247号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L0WM7N）：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 年08 月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王震

电话：0512-6276689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 18 楼

乙方：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联系人：李中根

电话：13382145893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9 号

根据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91-CYLY-G2025-0011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工作，签订本合同书。甲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并实际享有项目建设形成的产权。甲方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代建管理。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行使项目全过程管理权。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的全部工作。

项目概况：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5-2027 年度拆除项目轨道保护监测一标段，主要包含以下地块：11507、111011、111012、13372 地块拟拆除建筑于轨道交通结构上方或 5m 特别保护区范围内；11083、11509、11511、67221 地块拟拆除建筑与轨道交通的水平净距离在 20m 范围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合同履行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为准）

监测周期：单个监测项目周期为 90 个日历日。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2、监测及观测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测主要内容：根据苏州轨道交通相关管理文件要求，需对土地储备中心 2025-2027 年度涉轨拆除项目进行轨道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监测范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5-2027 年度涉轨拆除项目轨交安全监测，本次轨道保护监测范围为拆除项目投影至轨道区间长度并向两端延申 30 米范围内区间隧道。位于特别保护区范围内的：2 条隧道同时监测；位于 20m 保护区范围内的：临近施工侧单条隧道监测。本项目监测主要内容：（1）结构竖向位移监测。（2）结构水平位移监测。（3）结构收敛监测。（4）道床竖向位移监测。（5）巡视巡查。同时满足设计及轨道公司、评审专家要求。

注：（1）以上监测方法、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周期和频率、轨道交通结构变形监测控制值、精度要求、监测方案编制要点等，须严格按照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技术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轨集字〔2013〕3 号）执行，同时再以专家论证及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意见进行优化调整，但合同价款不予增加。（2）以上监测须由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处实施监督管理和考核，必要时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的数据组织校核，严防数据弄虚作假。(3)、运营线路监测方法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监测，且应定期进行人工复核；非运营线路监测方法原则上采用人工监测。

3、成果要求：

（1）符合设计和监测规范、规程，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2）监测单位须编制监测工作周报、月报和总结报告。周报每周五提交给轨道公司，月报每月 24 日前提交给轨道公司，总结报告在监测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给轨道公司。

（3）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工况、监测点的分布示意图、监测成果表汇总、测点变形曲线、监测值发展及变化情况的原因分析及建议措施、现场巡视情况、对安全情况的总体评判、结论及建议等。

（4）监测报告由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监测单位章（或项目部章）后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单位。

（5）提供监测信息管理平台服务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协议要求，认真维护监测信息管理平台，保证其正常运行。

（6）建设项目施工前，监测单位应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概况、监测点布置图、监测初始值等基本信息上传至轨道公司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相关信息应满足平台数据标准要求。

（7）各监测单位应按照轨道公司要求及时上传建设项目的各项监测数据。正常状态时，监测数据须在当天 16：00 前上传至轨道公司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当发生险情或监测数据异常时，监测单位应立即向轨道公司报告（先口头报告，并在 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8）监测单位须准时参加轨道公司定期组织的监测总结会议，并书面汇报各项目的监测情况。

4、人员及主要仪器设备要求：

（1）监测单位进场后，应组建监测项目机构，并在现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

（2）监测单位进场后，应向轨道公司提交本项目管理及监测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项目管理及监测人员应与轨道公司审查同意的监测方案保持一致，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要变更的，应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后，报轨道公司备案。

（3）监测项目的管理和主要监测人员，应是与监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正式员工。

（4）项目监测负责人应当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工作经验，对本项目的监测负有现场管理责任。

（5）监测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日常监测工作的需要，并持证上岗；监测单位应定期对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6）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对监测仪器进行检定和标定。

（7）监测单位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化监测制度、监测结果三级复核制度、监测报告制度、分级预警制度、资料归档制度和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制度等。

5、质量要求：

（1）监测单位须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监测方案组织实施，做好监测点的布设工作，并定期对监测基准点进行复核，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2）监测单位应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若监测点损坏，应及时向轨道公司报告，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3）监测单位须对现场的监测人员严格管理，严禁发生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等行为。监测单位因工作失误产生严重后果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4）监测单位应及时、准确、全面地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报告按要求报送相关各方。确保数据准确合格，正确指导施工。

三、合同价格：

1、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本工程监测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计取，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2957760.00），结算方式：按最终审定金额。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检测机械使用费、监测费、措施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风险费以及中标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注：监测人投标时的监测方案，非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实施方案，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监测任务书、苏州轨道公司相关要求、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如监测项目的主体土建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和监测内容、频率等应作相应调整，也需要重新进行专家评审。监测人应将上述监测方案调整风险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增加任何监测费用。

2、任何导致监测时间延长的费用不增加；合同履行中的基坑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费乙方承担并支付。监测项目、监测点数量、监测频率以通过专家论证方案

为准；监测时间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实际监测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如实际监测工作量低于中标金额，则按实结算。如实际监测工作量高于中标金额，审定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合同采购范围内，出现涉轨拆除项目地块轨道保护监测服务减少的，监测费用按变更减少处理，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为准。

3、若新增涉轨拆除项目地块涉及轨道保护监测服务，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新增拆除项目的轨道保护监测工作，监测费用按变更增加处理，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为准，变更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4、付款：单个地块拆除项目轨道保护监测项目监测完成且相关资料提交完成后，按已完合格项目监测工作量支付对应监测费用的80%；合同到期，所有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合同价的100%。

5、每次付款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后，由甲方支付相应价款。

注：A、合格的发票。

B、乙方提出的支付申请书和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提供基坑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测量文书、技术要求、图纸、线路资料。

2、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3、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规定确定。

4、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二）甲方权利：

1、对监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2、从乙方获取监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3、由于乙方监测数据失误，结论错误，未能真实反映问题，未能及时提供

监测报告，导致工程误工、延期，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不超过监测费贰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的服务需满足项目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乙方义务：

1、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仪器设备配置需与投标书的一致，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按批准的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监测工作。同时必须派专业监测人员 24 小时驻场服务，确保人员、设备充足。

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点布置和原始点及监测点的制作与保护。

3、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若因监测数据的错误或监测成果报告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采取足够措施来保证自身的人员、设备的安全。

5、乙方的所有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各个施工阶段工作的需要。

6、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

7、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各种控制网、桩点进行妥善保护。如有损坏，及时恢复，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权利：

1、根据本工程实际发生的监测项目内容，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取监测费用。

五、违约条款：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另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外，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一万元。情节严重者则视为乙方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3）监测人员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按时到达现场，逾期未到的。乙方每次须支付甲方 1 万元的违约金。

（4）监测人员责任心不强、监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监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使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须全额赔偿损

失并支付甲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

（5）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每次须支付甲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

A．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B．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安全问题时，未及时制止及上报。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C．监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所取贿赂，监测频率不满足要求，伪造监测数据，欺骗甲方或监测数据有误，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发生以上第(3)~(5)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每次须支付甲方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时予以扣除。违约金缴纳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三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凭

成交供应商的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

4、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公示。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2-66654599

传　真：0512-66654596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215129